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Sheung Wan Post Office

致：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有關：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及津貼

老人權益促進會對護老者津貼有以下意見：

1. 本會支持儘快發放護老者津貼：居家安老政策必須有充足而有質素的社區照顧服務及護老者支援服務作為支持後盾。護老者津貼是重要而實際的措施，因為有助護老者承擔照顧之責，減少體弱長者對政府資助服務的需求，做得好會是一個多方得益(長者、護老者、服務提供者及政府)的措施，此政策在英、美、澳、加等國已實行多年，值得借鏡參考。
2. 理據及理念：護老者津貼應定位為「居家安老」政策下，對照顧在家弱老的護老者的必需支援配套或鼓勵；而非作為扶貧措施或院舍不足、照顧人員不足下的暫時出路。提供津貼的目的是支援照顧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的護老者，肯定護老者貢獻出時間、社交生活、甚至工作來照顧長者。
3. 何謂護老者：任何提供持續而定期護理和照顧予弱老的家人或親友，可包括弱老的子女、配偶、孫兒、親戚、鄰居及朋友等。這些照顧者是自願地或在某程度上，無可選擇地需要負起照顧責任以至未能正常就業；部分年長的護老者(例如弱老的年長配偶)更可能要付出個人健康的代價去承擔照顧之責。這些照顧者可以是同住或不同住，有工作或無工作，但卻持續而定期為弱老提供各種照顧，例如個人護理、食藥覆診、復健運動、扶抱護送、情緒支援…等。(建議：照顧時間每週平均不少於 12 小時)
4. 申請資格：建議長者被評定為中度或以上健康缺損需要在家接受長期護理照顧者，可為一至兩名上述定義的護老者申請護老者津貼。對護老者及長者均無需作入息及資產審查。
5. 發放金額：作為計劃起始，可接受政府(安老事務委員會)每月 2000 元的建議，但每年需按通脹指數作出適度調整。長遠應參考英美等國為護老者提

供護老者報償 (Carer Payment) 及代作退休保障供款。

6. 相關配套：獲發津貼的長者應可同時使用社區照顧的支援服務及保留申請輪候院舍的資格。除了每月的護老者津貼外，建議需設立每年一筆過的護理器材資助，讓護老者可以就長者需要添置居家護理的器材、輔助用具或進行所需的家居改裝。另外，為護老者提供適切的居家護理訓練，例如扶抱技巧、輔助器材的使用(例如量血壓計、抽痰機、輪椅…)、協助復健運動方法、情緒管理、各種常見的弱老疾病知識等。
7. 諮詢及檢討：推行護老者津貼需要廣泛諮詢長者及護老者團體，瞭解現時護老者在照顧居家弱老要付出的時間和開支，需要哪些的支援及配套，對申請方式、審批模式、津貼金額及檢討方式的意見。以關愛基金試行一年後應作計劃檢討，研究如何將護老者津貼納入為政府恆常福利開支，全面推行，讓所有有需要長者及護老者受惠。
8. 總結：隨着人口老化，體弱長者愈見增加，支持護老者既可滿足長者居家安老的願望，又可減輕對長期供應不足的資助院舍服務的壓力。根據中國傳統孝道觀念，照顧弱老雖云是子女家人的責任，但在今時今日在香港，無論基層或所謂中產家庭，生活節奏急促，壓力繁重，透過微薄津貼，算是給予一點實質的及精神上的鼓勵，故此，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再花費人力作收入及資產審查，建議將有關資源投放於敬老、愛老及護老的社區教育工作，還更實際及有意義。

聯絡人：李迦密博士(老人權益促進會主席)

蘇潔燕女士(老人權益促進會外務副主席)